

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

(试行)

ZD-2023-00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任务是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审批流程，维护基金会的资产安全。

第二章 内部会计管理体系

第三条 基金会会计工作的职责

- 1、对本基金会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- 2、督促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。
- 3、负责预算方案的实施，并核算捐赠收入、业务活动成本、管理费用等各项指标。
- 4、保证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内部会计具体核算形式如下

- 1、基金会独立核算，每月统计捐赠收入、捐赠支出、业务活动成本及管理费用等财务指标。
- 2、收入、费用的核算采用《民间非营利企业会计制度》。



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

第五条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。现金的收入、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办理，所有货币收支都必须经过会计人员的复核，出纳才能办理。

第六条 财务部门是基金会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基金会的现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，禁止其他部门受理现金收支业务。

第七条 基金会银行账户开立、撤消、新增及修改，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基金会资金使用情况可受主管部门监督、审计部门监督、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负责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